3184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上半年度

公司地址：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 756 號
公司電話：(03) 3767555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3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56、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7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8
(十四) 部門資訊	55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ey.com/zh_tw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做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3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9,028 千元及 13,346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2%；負債總額分別為 13,364 千元及 15,138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0%及 14%；其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 712 千元及(4,585)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及(11)%。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三所揭露前述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亦未經會計師核閱。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9497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張 巧 穎 張巧穎

會計師：

張 正 道 張正道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	$197,100	25	$195,070	27	$166,784	2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及八	20,503	3	22,950	3	22,715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	30,657	4	11,174	2	16,57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64	-	607	-	16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08	-	1,085	-	744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	36,113	4	38,379	5	28,822	4
1410	預付款項		13,856	2	15,585	2	18,58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134	1	7,767	1	8,62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7,335	39	292,617	40	263,021	3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及八	1,000	-	1,000	-	1,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及八	307,214	39	306,583	42	310,924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	1,221	-	1,430	-	1,639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	493	-	646	-	7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五	8,766	1	5,704	1	4,902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六	162,693	21	124,023	17	121,222	1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1,387	61	439,386	60	440,485	63
1xxx	資產總計		$788,722	100	$732,003	100	$703,5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及八	$18,300	2	$19,000	3	$19,000	3
2130	合約負債	四及六	4,649	-	1,118	-	3,415	-
2150	應付票據		-	-	-	-	33	-
2170	應付帳款		11,910	2	10,793	2	14,933	2
2219	其他應付款	六	12,886	2	17,275	2	12,943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	419	-	413	-	40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60	-	414	-	34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8,524	6	49,013	7	51,077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五	999	-	2,453	-	2,25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839	-	1,050	-	1,258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	90,218	12	51,795	7	49,870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2,056	12	55,298	7	53,378	7
2xxx	負債總計		140,580	18	104,311	14	104,455	1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及六	802,745	102	802,745	110	802,745	114
3200	資本公積	四及六	814	-	658	-	589	-
3300	保留盈餘	六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277)	(20)	(172,000)	(23)	(170,614)	(24)
3400	其他權益	四	(3,140)	-	(3,711)	(1)	(33,669)	(4)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48,142	82	627,692	86	599,051	86
3xxx	權益總計		648,142	82	627,692	86	599,051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788,722	100	$732,003	100	$703,506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及七	$115,789	100	$113,2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及六	(47,777)	(41)	(47,671)	(42)
5900	營業毛利		68,012	59	65,562	58
6000	營業費用	六				
6100	推銷費用		(7,930)	(7)	(6,411)	(6)
6200	管理費用		(18,052)	(16)	(19,613)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340)	(6)	(8,557)	(8)
	營業費用合計		(33,322)	(29)	(34,581)	(31)
6900	營業利益		34,690	30	30,981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969	3	3,001	3
7190	其他收入		187	-	1,0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467)	(20)	8,162	7
7050	財務成本		(192)	-	(9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9,503)	(17)	12,135	11
7900	稅前淨利		15,187	13	43,116	3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五及六	4,536	4	(1,771)	(1)
8200	本期淨利		19,723	17	41,345	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1	-	4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1	-	4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294	17	$41,388	3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9,723	17	$41,345	37
			$19,723	17	$41,345	3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0,294	17	$41,388	37
			$20,294	17	$41,388	37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25		$0.5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25		$0.5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50	3420	3410	3XXX
A1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802,745	$366	$(211,959)	$(29,985)	$(3,727)	$557,440
D1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41,345	-	-	41,345
D3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43	43
D5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41,345	-	43	41,388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23	-	-	-	223
Z1	民國113年6月30日餘額	$802,745	$589	$(170,614)	$(29,985)	$(3,684)	$599,051
A1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802,745	$658	$(172,000)	$-	$(3,711)	$627,692
D1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19,723	-	-	19,723
D3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571	571
D5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19,723	-	571	20,29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56	-	-	-	156
Z1	民國114年6月30日餘額	$802,745	$814	$(152,277)	$-	$(3,140)	$648,1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代碼	項　　目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187	$43,116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21)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47	-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06)	(1,587)
A20100	折舊費用	5,668	6,573	B02900	其他預收款項增加	38,693	47,258
A20200	攤銷費用	153	17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8,670)	(48,675)
A20900	利息費用	192	9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40)
A21200	利息收入	(2,969)	(3,0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36)	(4,46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6	22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4	88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9,483)	(8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43	3,711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00)	-
A31200	存貨	1,648	588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8
A31230	預付款項	1,729	(8,16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70)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7)	3,67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25)	(22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5)	(217)
A32125	合約負債	3,531	(325)				
A32130	應付票據	-	33				
A32150	應付帳款	1,117	(83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81	10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389)	(8,1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	(1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6	37,63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0	35,74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969	3,00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72)	(67)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97	(2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5,070	131,03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80	40,32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7,100	$166,78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欣　　經理人：劉天來　　會計主管：洪珮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86年5月12日成立，所營業務主要醫材、美妝及電子相關應用的微霧化和微針之關鍵零組件及產品的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2年4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買賣，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756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提報董事會於民國114年7月31日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新修正之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並未採用金管會發布之有關允許企業得選擇提前適用 IFRS 9 及 IFRS 7「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部分修正內容之問答集。

於問答集中允許企業得僅提前於民國114 年1月1日適用第4.1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另亦應同時適用IFRS 7第20B、20C及20D段規定。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提前採用此修正內容之事實。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民國116年1月1日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7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及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此準則於民國106年5月發布後，另於民國109年及110年發布修正，該等修正除於過渡條款中將生效日延後2年(亦即由原先民國110年1月1日延後至民國112年1月1日)並提供額外豁免外，並藉由簡化部分規定而降低採用此準則成本，以及修改部分規定使部分情況更易於解釋。此準則之生效將取代過渡準則(亦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主要改變如下：

(a) 提升損益表之可比性

於損益表中將收益及費損分類至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或停業單位等五個種類，其中前三個是新的分類，以改善損益表之結構，並要求所有企業提供新定義之小計(包括營業損益)。藉由提升損益表之結構及新定義之小計，能讓投資者於分析企業間之財務績效時能有一致之起點，並更容易對企業進行比較。

(b) 增進管理績效衡量之透明度

要求企業揭露與損益表相關之企業特定指標(稱為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解釋。

(c) 財務報表資訊有用之彙總

對決定財務資訊之位置係於主要財務報表或附註建立應用指引，此項改變預計提供更詳細及有用之資訊。要求企業提供更透明之營業費用資訊，以協助投資者尋找及了解其所使用之資訊。

(4) 揭露倡議－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

簡化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之揭露，並開放符合定義之子公司自行選擇適用此準則。

(5) 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金融負債係於交割日除列，並對於交割日前使用電子支付結清之金融負債說明會計處理。
(b) 對具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連結特性或其他類似或有特性之金融資產，釐清如何評估其現金流量特性。
(c) 釐清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之處理。
(d) 對於條款與或有特性相關(包括與ESG連結)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以及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要求額外揭露。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a)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主要係對首次採用者適用此準則之避險會計之說明修正為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一致。

(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係對除列利益或損失更新過時之交互索引。

(c)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施行指引之修正
此修正改善施行指引中之部分文字說明，包括前言、遞延公允價值及交易價格差異揭露，以及信用風險揭露。

(d)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新增交互索引以解決承租人租賃負債除列疑義，以及釐清交易價格。

(e)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之修正
此修正消除準則中第B74段與第B73段間之不一致。

(f)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刪除準則中第37段提及之成本法。

(7)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

(a) 釐清適用「本身使用」之規定。
(b) 當合約被用以作為避險工具時，允許適用避險會計。
(c) 增加附註揭露之規定，以幫助投資人了解該等合約對企業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3)及(6)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或依其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6) 認列所產生之差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14.6.30	113.12.31	113.6.30
本公司	Microbase International Corp. (MIC)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100.00%
MIC	上海維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零售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微邦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技術服務業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6月30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9,028千元及13,346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1%及2%；負債總額分別為13,364千元及15,138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0%及14%；其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712千元及(4,585)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4%及(11)%。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u>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債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模具設備	2～5年
電腦設備	3～10年
其他設備	2～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11. 租賃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值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3年至5年)採直線法攤提。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專利權	電腦軟體
耐用年限	有限	有限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專利權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攤銷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電腦軟體	3～5年
專利權	10年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微機電產品及生技醫療產品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墨水匣噴嘴片(微機電產品)及呼吸治療器(生技醫療產品)等，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T/T或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另有部分合約，由於尚未交付產品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交付商品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故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提供勞務

(1) 本集團的加工收入係提供微機電產品加工之相關服務。本集團進行雷射鑽孔加工及電漿表面積碳清潔與溼製程的尺寸與外觀檢驗，其主要目的在提供服務，依據實際使用狀況認列為收入。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2)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為授權自行研發之吸入給藥裝置予他人使用之相關服務，評估該等授權承諾之性質究屬取用存在於授權期間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或使用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IP智慧財產權之權利，以判定該等IP智慧財產權究係隨時間逐步或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本集團以累積經驗並採期望值估計可能產生之變動對價，惟其範圍僅限於與變動對價相關之不確定性於後續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

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滿足履約義務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另有部分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且於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依「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暫時性例外之規定，因此不得認列支柱二所得稅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亦不得揭露其相關資訊。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18. 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6.30	113.12.31	113.6.30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85	$100	$166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3,080	31,045	50,772
定期存款(註)	43,935	163,925	115,846
合　　計	$197,100	$195,070	$166,784

註：係為合約期間3個月內到期，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流　　動	$-	$-	$-
非 流 動	-	-	-
合　　計	$-	$-	$-

本集團於民國102年度以美金1,000千元(約29,985千元)取得胰島素新藥開發公司(以下簡稱Dance)之特別股575千股，Dance於民國104年6月與Aerami Therapeutics Holdings Inc.(以下簡稱ATH)合併並為消滅公司，其特別股轉換為ATH之普通股258千股，因未取得重大影響力，故列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惟因本集團於民國105年度認為該公司未來營運具不確定性，已於當年度將其帳面價值29,985千元調減至0千元。民國113年度因ATH已結束營運，故將該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29,985千元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項下。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備償戶	$20,503	$22,950	$22,715
定期存款	1,000	1,000	1,000
合　　計	$21,503	$23,950	$23,715
流　　動	$20,503	$22,950	$22,715
非流動	1,000	1,000	1,000
合　　計	$21,503	$23,950	$23,715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4.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收帳款	$30,657	$11,174	$16,549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30,657	11,174	16,54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	26
減：備抵損失	-	-	-
小　　計	-	-	26
合　　計	$30,657	$11,174	$16,575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T/T或30天至120天。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30,657千元、11,174千元及16,575千元，於民國114年及113年上半年度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存　　貨

	114.6.30	113.12.31	113.6.30
商　　品	$2	$3	$4
製 成 品	13,455	14,458	4,489
在 製 品	3,873	6,204	9,361
原　　料	9,698	10,575	8,258
物料及零配件	9,085	7,139	6,710
合　　計	$36,113	$38,379	$28,822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47,777千元及47,671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624千元及880千元。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1.1	$65,748	$74,250	$243,754	$24,121	$11,802	$133,896	$159,503	$713,074
增　添	-	-	6,106	-	-	-	-	6,106
處　分	-	-	(460)	(928)	-	-	-	(1,388)
移　轉	-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454)	(8)	(217)	-	(679)
114.6.30	$65,748	$74,250	$249,400	$22,739	$11,794	$133,679	$159,503	$717,113
113.1.1	$65,748	$74,250	$242,518	$30,552	$11,498	$132,988	$-	$557,554
增　添	-	-	685	578	300	24	-	1,587
處　分	-	-	-	(3,678)	-	-	-	(3,678)
移　轉	-	-	-	-	-	-	159,390	159,390
淨兌換差額	-	-	-	211	4	100	-	315
113.6.30	$65,748	$74,250	$243,203	$27,663	$11,802	$133,112	$159,390	$715,168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　計
折舊及減損：								
114.1.1	$-	$20,466	$233,737	$21,946	$10,296	$120,046	$-	$406,491
折　舊	-	728	1,882	557	312	1,980	-	5,459
處　分	-	-	(460)	(928)	-	-	-	(1,388)
淨兌換差額	-	-	-	(451)	(8)	(204)	-	(663)
114.6.30	$-	$21,194	$235,159	$21,124	$10,600	$121,822	$-	$409,899
113.1.1	$-	$19,010	$229,750	$27,197	$9,692	$115,642	$-	$401,291
折　舊	-	728	2,014	1,167	288	2,167	-	6,364
處　分	-	-	-	(3,678)	-	-	-	(3,678)
淨兌換差額	-	-	-	174	4	89	-	267
113.6.30	$-	$19,738	$231,764	$24,860	$9,984	$117,898	$-	$404,244
淨帳面金額：								
114.6.30	$65,748	$53,056	$14,241	$1,615	$1,194	$11,857	$159,503	$307,214
113.12.31	$65,748	$53,784	$10,017	$2,175	$1,506	$13,850	$159,503	$306,583
113.6.30	$65,748	$54,512	$11,439	$2,803	$1,818	$15,214	$159,390	$310,92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專利權	合　計
成　本：			
114.1.1	$7,287	$2,857	$10,144
增　添	-	-	-
114.6.30	$7,287	$2,857	$10,144
113.1.1	$7,287	$2,857	$10,144
增　添	-	-	-
113.6.30	$7,287	$2,857	$10,144
攤銷及減損：			
114.1.1	$7,123	$2,375	$9,498
攤　銷	16	137	153
114.6.30	$7,139	$2,512	$9,651
113.1.1	$7,070	$2,101	$9,171
攤　銷	38	137	175
113.6.30	$7,108	$2,238	$9,346
淨帳面金額：			
114.6.30	$148	$345	$493
113.12.31	$164	$482	$646
113.6.30	$179	$619	$798

本集團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至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為0千元及153千元；本集團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至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之無形資產攤銷分別為0千元及175千元。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預付設備款	$68,704	$68,704	$67,161
預付退休金	5,844	5,844	5,089
存出保證金(註)	88,140	49,470	48,967
其　　他	5	5	5
合　　計	$162,693	$124,023	$121,222

註：本集團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與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宏致)訂定軟霧劑組裝線設備買賣契約及委託加工相關合約，將軟霧劑組裝線設備出售予昆山宏致，合約總價款為美金500萬元，昆山宏致將該設備用於本集團委託之加工作業，且本集團將於履約保證期間屆滿後或約定條件成就時向昆山宏致買回該設備。

本集團與昆山宏致同意委任台灣宏致電子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宏致)為履約保證金之保管人，本集團按期將履約保證金交付台灣宏致保管。

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亦已收預收設備款87,870千元及47,258千元，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14.6.30	113.12.31	113.6.30
擔保銀行借款	0.5%(註)	$18,300	$19,000	$19,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92,400千元、108,400千元及58,40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註：本集團之擔保銀行借款係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2.095%，補貼後實質利率為0.5%。

10. 其他應付款

	114.6.30	113.12.31	113.6.30
應付薪資	$7,500	$13,358	$6,946
應付勞健保	963	920	901
應付退休金	699	687	681
其　　他(註)	3,724	2,310	4,415
合　　計	$12,886	$17,275	$12,943

註：僅揭露各項金額超過科目餘額5%者。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412千元及1,38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9千元及29千元。

12.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登記股本皆為1,000,000千元，實收發行股本皆為802,74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皆為80,275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財務結構與未來營運發展需要，於民國114年5月13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減少資本額以彌補累積虧損，並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減資比率為21.426509%，共計減資金額172,000千元，消除股份17,200千股，減資後股本為630,745千元。

(2) 資本公積

	114.6.30	113.12.31	113.6.30
員工認股權	$814	$658	$589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修改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A. 提繳稅捐。
B. 彌補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E. 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F. 前項盈餘、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以現金發放者，授權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則應依規定由股東會決議辦理。

本公司股利政策以能滿足公司營運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為原則，但未來如無法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以支應營運資金及重大資本支出，得由董事會擬具全數發放股票股利之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此函令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6月26日之股東會決議民國113年度因累計營運虧損之故，不予分配。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7。

13. 股份基礎給付計畫

(1)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民國112年5月18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500千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本公司1股之普通股，認股權之執行價格係給與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三年及四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

認股權依據Black-Scholes選擇權定價模式於給與日進行公允價值之評價，其參數及假設之設定係考量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五年且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本公司對於此等計畫所給與之認股權，過去並無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相關之資訊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發行單位總數(千單位)	每單位執行價格(元)(註)
112.05.18	500	$15.15

註：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得依公式調整之。

針對前述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使用之定價模式及假設如下：

	112.05.18發行
股利殖利率(%)	0%
預期波動率(%)	32.95~40.80%
無風險利率(%)	1.0148~1.0608%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年)	3~5年
加權平均股價($)	$12.47
使用之定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型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01.01~114.06.30		113.01.01~113.06.30	
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單位)	加權平均執行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60	$15.15	500	$15.15
本期給與認股選擇權	-	-	-	-
本期喪失認股選擇權	-	-	(40)	-
6月30日流通在外認股選擇權	360	-	460	-
6月30日可執行認股選擇權	180		-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	

前述股份基礎給付計畫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執行價格之區間(元)	加權平均剩餘存續期間(年)
114.06.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5.15	1.879
113.12.31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5.15	2.375
113.06.30		
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15.15	2.877

(3) 本集團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4.1.1~6.30	113.1.1~6.30
員工認股權	$156	$223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並未對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作任何取消或修改。

14. 營業收入

(1) 收入細分

	114.1.1~6.30	113.1.1~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105,717	$101,536
勞務提供收入	9,091	8,713
其　　他	981	2,984
合　　計	$115,789	$113,233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其履約義務之收入認列時點方式為於某一時點認列。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114.6.30	113.12.31	113.6.30	113.1.1
銷售商品				
流　　動	$4,649	$1,118	$3,415	$3,740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14.1.1~6.30	113.1.1~6.30
期初餘額本期轉入收入	$(1,118)	$(3,740)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發生並轉列收入)	4,649	3,415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14.1.1~6.30	113.1.1~6.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應收帳款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且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皆係屬信用良好之銀行等金融機構，因此皆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為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皆為0千元。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本集團應收款項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並無顯著不同之損失型態，因此，以不區分群組方式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114.6.30

		逾期天數					
	未逾期	0-120天	120-180天	180-270天	270-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30,657	$-	$-	$-	$-	$-	$30,657
損失率(%)	-%	-%	25%	50%	7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30,657	$-	$-	$-	$-	$-	$30,657

113.12.31

		逾期天數					
	未逾期	0-120天	120-180天	180-270天	270-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1,174	$-	$-	$-	$-	$-	$11,174
損失率(%)	-%	-%	25%	50%	7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11,174	$-	$-	$-	$-	$-	$11,174

113.6.30

		逾期天數					
	未逾期	0-120天	120-180天	180-270天	270-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6,270	$305	$-	$-	$-	$-	$16,575
損失率(%)	-%	-%	25%	50%	75%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帳面金額	$16,270	$305	$-	$-	$-	$-	$16,575

本集團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之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款項
114.1.1	$-
本期迴轉金額	-
114.6.30	$-
113.1.1	$(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15
113.12.31	$-
113.1.1	$(1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15
113.6.30	$-

註：本集團民國113年度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已沖銷之金融資產，其合約金額皆為15千元。

16. 租賃

(1)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承租停車場等。停車場租賃期間皆為5年，且並未對本集團加註任何限制條款。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14.6.30	113.12.31	113.6.30
房屋及建築	$1,221	$1,430	$1,639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對使用權資產增添皆為0千元。

(b) 租賃負債

	114.6.30	113.12.31	113.6.30
流　　動	$419	$413	$407
非 流 動	839	1,050	1,258
合　　計	$1,258	$1,463	$1,665

本集團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4)財務成本;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14.1.1~6.30	113.1.1~6.30
房屋及建築	$209	$209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14.1.1~6.30	113.1.1~6.30
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不包括短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642	$574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867千元及799千元。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功能別 / 性質別	114.1.1~.6.30			113.1.1~6.30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3,247	$16,032	$29,279	$13,768	$17,565	$31,333
勞健保費用	1,434	1,585	3,019	1,364	1,532	2,896
退休金費用	666	775	1,441	655	760	1,4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4	608	1,282	696	633	1,329
折舊費用	3,711	1,957	5,668	3,671	2,902	6,573
攤銷費用	-	153	153	-	175	175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因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皆為待彌補虧損，故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皆為0元。民國114年4月1日及113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因為待彌補虧損，不予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利息收入

	114.1.1~6.30	113.1.1~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69	$3,001

(2) 其他收入

	114.1.1~6.30	113.1.1~6.30
其他收入－其他	$187	$1,065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1.1~6.30	113.1.1~6.3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2,467)	$9,633
其他損失	-	(1,471)
合　　計	$(22,467)	$8,162

(4) 財務成本

	114.1.1~6.30	113.1.1~6.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2	$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0	26
合　　計	$192	$93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1	$-	$571	$-	$571

民國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	所得稅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	$-	$43	$-	$43

20.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4.1.1~6.30	113.1.1~6.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4,536)	$1,771
所得稅(利益)費用	$(4,536)	$1,771

(2)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12年度，國內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110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14.1.1~6.30	113.1.1~6.30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9,723	$41,34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0,274	80,274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5	$0.52

	114.1.1~6.30	113.1.1~6.30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千元)	$19,723	$41,345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0,274	80,274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註 1)	(註 1)
員工認股權(千股)	(註 2)	(註 2)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80,274	80,2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0.25	$0.52

註1： 因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6月30日與113年12月31日皆尚有累積虧損，依公司章程應先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未估列員工酬勞，故未產生稀釋效果。

註2： 員工認股權目前市價未具稀釋效果。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 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及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天津金耀信達製藥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1.1~6.30	113.1.1~6.30
天津金耀信達製藥有限公司	$-	$859

本集團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關係人客戶為起運點 30 天~120 天。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4.6.30	113.12.31	113.6.30
天津金耀信達製藥有限公司	$-	$-	$26

3.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14.1.1~6.30	113.1.1~6.30
短期員工福利	$6,456	$5,254
退職後福利	222	159
合　　計	$6,678	$5,413

八、 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帳面金額			
項　　目	114.6.30	113.12.31	113.6.30	擔保債務內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503	$22,950	$22,715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	1,000	1,000	進口貨物關稅之擔保
土　　地	65,748	65,748	65,748	短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53,056	53,784	54,512	短期借款
合　　計	$140,307	$143,482	$143,97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與津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度簽定技術合作協議，針對氣喘與慢性肺阻塞疾病治療，共同開發霧化器吸入藥械合一產品，授與津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獨占銷售權。技術轉讓合約總價款為美金1,500萬元，已於民國107年及108年收現時認列技術授權收入共計新台幣122,200千元，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本集團業已收現122,200千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 其　　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14.6.30	113.12.31	113.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197,015	$194,970	$166,61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21,503	23,950	23,715
應收款項	30,657	11,174	16,575
其他應收款	64	607	167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88,140	49,470	48,967
合　　計	$337,379	$280,171	$256,042

金融負債

	114.6.30	113.12.31	113.6.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8,300	$19,000	$19,000
應付款項	11,910	10,793	14,933
其他應付款	12,886	17,275	12,943
租賃負債(含非流動)	1,258	1,463	1,665
合　　計	$44,354	$48,531	$48,541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損失將分別增加/減少750千元及1,522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利益將分別增加/減少20千元及17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114年6月30日、113年12月31日及113年6月30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100%、100%及93%，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14.6.30					
借　　款	$18,305	$-	$-	$-	$18,305
應付款項	11,910	-	-	-	11,910
其他應付款	12,886	-	-	-	12,886
租賃負債(註)	450	863	-	-	1,313
113.12.31					
借　　款	$19,021	$-	$-	$-	$19,021
應付款項	10,793	-	-	-	10,793
其他應付款	17,275	-	-	-	17,275
租賃負債(註)	450	900	188	-	1,538
113.6.30					
借　　款	$19,016	$-	$-	$-	$19,016
應付款項	14,933	-	-	-	14,933
其他應付款	12,943	-	-	-	12,943
租賃負債(註)	450	900	413	-	1,763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114年上半年度之負債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4.1.1	$19,000	$1,463	$20,463
現金流量	(700)	(225)	(925)
非現金之變動	-	20	20
114.6.30	$18,300	$1,258	$19,558

民國113年上半年度之負債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13.1.1	$19,000	$1,864	$20,864
現金流量	-	(225)	(225)
非現金之變動	-	26	26
113.6.30	$19,000	$1,665	$20,665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B.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8。

8.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 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 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無此情事。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無此情事。

9.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14.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及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61	29.290	$75,105
歐　　元	206	34.355	7,065
人 民 幣	1,606	4.0916	6,663

	113.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及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494	32.785	$245,758
歐　　元	204	34.135	6,979
人 民 幣	1,392	4.5608	6,350

	113.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及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4,691	32.450	$152,231
歐　　元	206	34.710	7,144
人 民 幣	1,035	4.553	4,711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並係以資產與負債淨額後作為基礎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外幣兌換(損失)及利益分別為(22,467)千元及9,633千元。

10.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無。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母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詳附表二。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揭露被投資公司上述第1點(1)~(6)項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C. 財產交易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目的：無。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 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之決定係從營運決策者之角度及依內部管理報告決定。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營運決策係以整體營運績效及經濟資源為主要考量基礎，故係屬單一營運部門。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部門資產及負債等，均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及附註所載一致。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註2)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註3)	期末餘額(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4)	業務往來金額(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註6)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7)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7)
													名稱	價值		
0	微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維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9,610	$19,610	$8,617	2.48%	2	-	營業周轉	-	-	-	$62,769	$251,07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個別及累積貸金貸與他人總額分別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10及40為限，本期限額計算係以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淨值計算。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 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Microbase Inr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投資業	$110,689 USD 3,654	$110,689 USD 3,654	- 股	100.00%	$(4,880)	$283	$283	
本公司	微邦醫學生技(股)公司	台灣	生物技術服務業	500	500	50,000 股	100.00%	509	2	2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微邦醫學(股)公司於民國108年4月30日核准設立，但尚未有營運活動。

附表三、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美金／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海維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110,689 USD 3,654	(2)	$110,689 USD 3,654	$-	$-	$110,689 USD 3,654	$140	100.00%	$283 註2(2)3.	$(4,880) 註2(2)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4)
$107,026 USD 3,654	$107,026 USD 3,654	$388,88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Microbase Inrernational Corp.)在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3.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自結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除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係以原始投資匯率換算外，涉及外幣者，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4：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以民國114年6月30日股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計算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5：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SD 3,654千元。

附表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微邦科技	上海維欣	1	營業收入	$1,96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0	微邦科技	上海維欣	1	營業費用	$265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微邦科技	上海維欣	1	應收帳款	$1,098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
0	微邦科技	上海維欣	1	其他應收款	$8,790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需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需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孫公司。

(3)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